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关于申报国家职业资格生殖健康咨询师 培养定点学校的通知

各职业院校、各有关单位，各位理事及会员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发布的新版《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生殖健康咨询师在经历了国家职业资格清理整顿而得以保留。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流动人口服务中心《全国流动人口健康服务工程关爱生殖健康-我们在行动项目方案》（流服〔2018〕2号）的要求，完成“每年培养一批生殖健康专业人员，达到国家生殖健康咨询师职业水平，为开展常态化的生殖健康服务提供人才保障，形成生殖健康服务专业团队”的目标，中国医药教育协会联合国家卫健委流动人口服务中心项目组开展“国家职业资格生殖健康咨询师培养定点学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旨在为职业院校提供便利化、系统化、规范化的生殖健康咨询师的培养引导，为职业院校实施“1+X”证书制度提供有利支持。现将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1、**严控质量**。以职业院校办学为依托，开展生殖健康咨询师人才培养，是完善“国家职业资格”技能人才培养的一种尝试，应统筹谋划，先选择少数办学条件好、人才培养质量高、专业与生殖健康咨询师关系强的职业院校进行试点。

2、**自愿申报**。职业院校要从自身良好的办学条件，尤其是具有强有力竞争能力的相关优势专业出发，就提升生殖健康咨询师的培养质量提出实施方案。

二、申报对象

从探索和积累经验出发，首批选择不超过10所院校，每所院校不少于3个专业进行试点。

- 1、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理事、会员单位。
- 2、全国开设医药、卫生类相关专业的院校。

国家职业资格生殖健康咨询师培养定点学校的在校生，可直接报考国家职业资格生殖健康咨询师四级，报考不受学历和工作经验的限制。

三、申报条件

1、申报院校需开设“护理”、“助产”、“养老护理”、“养生保健”、“健康管理”等相关专业，参加试点的每个专业办班数一般达到4个以上，每班招生达到30人以上。

2、依照国家职业资格考试要求，组织试点专业的老师、学生积极参加生殖健康咨询师考试，并围绕人才培养目标进行培训指导，逐步提高考试通过率。

3、依照国家职业资格技能人才的培养要求，逐步将“生殖健康咨询师”培养纳入学校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医药数字教育专委会联合国家卫健委流动人口服务中心项目组定期组织专家给予指导。

四、申报程序

1、填写并邮寄申报表

请自行登录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网站 (<http://www.cmea.org.cn>) 下载《国家职业资格生殖健康咨询师培养定点学校申报书》（见附件），用A4纸打印一式三份，并由所在单位盖章后寄送到医药数字教育专委会秘书处。

寄送地址（请用特快专递邮寄）：北京市建国路108号海航实业大厦12层，邮编，100020。

联系人：林进，15910681279 （010）82697835-6010。

同时将申报表电子版发送电子邮件至 redfox0104@163.com。

试点申报时间截至2019年6月15日，以纸质版申报表寄出时间为准。逾期不再接受立项申请。

2、组织评审认定，择优试点

医药数字教育专委会联合国家卫健委流动人口服务中心项目组专家对申请进行评审认定，并择优予以试点。

医药数字教育专委会对予以定点的院校进行编号注册，发布定点通知，并将1份签署批准意见的申报表返回申报负责人。

3、组织定点院校专题研讨

为提高此次项目的水平,医药数字教育专委会联合国家卫健委流动人口服务中心项目组拟于2019年7月(时间另行通知),组织“定点院校项目负责人研讨”活动。

附件:

- 1、《国家职业资格生殖健康咨询师培养定点学校申报表》
- 2、《国家卫生计生委流动人口服务中心关于印发〈全国流动人口健康服务工程关爱生殖健康-我们在行动项目方案〉的函》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医药数字教育专委会

全国流动人口健康服务工程

关爱生殖健康-我们在行动项目组

北京卫计美联生殖医学研究院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